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51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滄堯

被告 葉慶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124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及依駕駛人過失情狀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乃變更請求金額為15,156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臺南市○○區○○路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秀雯所有並由訴外人沈世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乙車因而受損。乙車

01 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為25,124元(工資11,234元、零件13,
02 8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
03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開修復費用，經計
04 算零件折舊後為21,651元。及甲車駕駛人當時有按喇叭示
05 警，被告仍未注意，應負七成之肇事責任，故本件請求之賠
06 償金額為15,15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
07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3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4 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6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7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及損
18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9 額，或免除之。則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20 第217條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據，核與臺南
23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
24 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
25 證，堪信原告主張為事實。茲由上開事證，被告於私人停車
26 場，以倒車方式欲駛出停車格，既未注意後方左右來車，亦
27 未注意乙車駕駛人業已鳴喇叭示警，仍逕行後退，致二車發
28 生碰撞，則乙車之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二者間有因
29 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31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5,124元，已由原告理賠予

01 被保險人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華南產物
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南都汽車股份有
03 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單、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乙車行
04 車執照等件為憑，要可採信。惟乙車為西元2023年5月出
05 廠，距系爭事故於113年10月4日發生時已使用1年又6月，經
06 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同意修復費
07 用以21,651元計算。及原告認本件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應
08 負七成責任，僅請求賠償15,156元(計算式：21,651元×0.7
09 =15,1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經本院審酌二名駕駛人
10 之行車狀態及疏失程度，認此比例核屬公允，應可採認。

1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15,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6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7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8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9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20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3 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6 法 官 許 蕙 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3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季杏